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3年5月份大事記

(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1日	核定(備查)本府環境保 護局暨所屬環境管理 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 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乙表)。	 一、為應組織規程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該局暨所屬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130117735 號函核定(備查),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5月3日	本市大崗國民小學職員 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 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98812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 效。
5月7日	核定(備查)本府警察局 暨所屬少年警察隊、婦幼 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乙表)。	一、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該局暨所屬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30125048號函核定(備查),並自113年5月7日生效。
5月10日	職場關懷-成為別人的OK 蹦	一、提升人事人員對服務機關同仁的敏感度,並能運用正確的態度與方法關懷高壓力的同仁並適時轉介 EAP,並邀請台灣人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麗紅擔任講座。 二、參訓對象為近 2 年內陞及外補之跨列或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主任,共37人。
5月13日	核定(備查)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	一、本府成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訂定該 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相關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1130130215號函核定 (備查),並自113年5月13日生效。
5月13日	辦理 113 年薦任人員育 成班「112 年晉升薦任官	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所需行 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協助其順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等訓練合格人員經驗分	利通過薦任升官等訓練,邀請本府藝文
	享會」	設施管理中心胡辦事員薰尹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具參加
		「113年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且有意
		願者,參加人數計 61 人。
		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各階段(如嬰幼兒
		期、孩童期、學齡期等)孩子面臨之問
		題,並釐清各階段家長扮演之角色及任
		務,提供更多元且合適的親子關係維繫
5月14日	各階段孩子的心」研習	與溝通技巧,邀請勵活文化事業體系執
		行長黃聰濱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
		計 103 人。
	辦理學校組織面面觀及 學校人事業務年度重點 介紹課程	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讓參訓
		人員了解學校組織文化及人事業務年度
		重點,邀請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宋馥
		君擔任講座。
5月16日		二、參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
, •		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 1 年半以上未
		滿 3 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
		員、最近 1 年陞 (調) 任學校人事主管
		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
		者,參加人數計 46 人。
5月16日		一、為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
	轉知行政院與考試院修	新創事業,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已修正
	正會銜發布施行。從事研	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
	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爰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修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正會銜發布施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主要增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訂研究人員得為新創公司發起人,另刪
		除研究人員持股比例限制之規定。
		二、本府業於113年5月16日以府人力字第
		1130127710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一、為使本府同仁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辦理113年多元文化系列	學習不同族群文化之內涵,規劃至大溪
5月16日	「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	區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參訪。
J 7 10 H	化 參訪活動	二、參加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
	10」参副召到	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
		人數計 54 人。
		一、由賴副秘書長淑華擔任召集人,邀集本
		處處長,以及財政局、主計處、智慧城
		鄉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簡任職務以上 1 人
		擔任審查委員,並聘請國立臺北大學公
5月21日	召開本府113年度員額評	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教授育誠、臺北市
0 /1 /1 /4	鑑審查會議共3場次。	政府人事處張處長建智及法務部人事處
		邱副處長怡璋等學者專家,組成本府 113
		年度員額評鑑專案小組。
		二、審查會議包括評鑑本府文化局、經濟發
		展局及勞動局等 3 場次。
		一、為培育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如:典禮、
5月21日		文康、晚會、訓練等)之主持、司儀儲
	辦理113年軟實力硬底子	備人才,邀請起初文創專業講師林宛缃
	系列「公務活動主持人研	擔任講座。
	習班(第1梯次)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
		計 31 人。
5月22日	轉知銓敘部配合公務人	一、銓敘部因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
	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	簡稱高普考)多數考試類科業減列應試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	專業科目,爰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認定
	專業科目後,各機關擬依	及採計原則: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一)以113年7月31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為
	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	採計期限。
	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	(二)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學分,
	任相關作業	如未達 20 學分,其未採計之學分如屬
		前開考試規則修正而經刪減或整併,
		且已於113年7月31日以前修畢,從
		寬得依考試規則修正前之專業科目予
		以採計。
		(三)同時修習整併前後應試專業科目對照
		之學分,得採計上限為被整併應試專
		業科目數乘以 6, 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
		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
		以6學分為限。
		(四)專業課程時數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
		目計其時數,得採計之時點、訓練時
		數亦依前開放寬學分採計原則辦理。
		二、本處業於113年5月22日以桃人力字第
		1130003128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
		一、為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
	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進 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合理 運用勞務承攬研習	礙人員及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並強
5 2 22 .		化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於進用身心障
5月22日、		礙人員及勞務承攬相關法規之知能,邀
29 日		請本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陳慧茹科長及
		勞動條件科彭博政股長擔任講師。
		二、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
	地面「山下一儿上町山	人數共計 288 人。
5月22日	辨理 性平三法重點講	一、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
	座」	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16 日經總統公布,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
		面施行,為使同仁瞭解性平三法全面施
		行後,實際執行之案例探討及增進性騷
		擾案件實務現場處理技巧,邀請許乃丹
		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許乃丹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
		計 131 人。
		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
		校任免及敘薪專業知能,邀請本府教育
		局人事室專員孫意茹擔任講座。
	辦理學校任免及敘薪課	二、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
5月23日	程	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 1 年半以上未
		滿 3 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
		員、最近 1 年陞 (調) 任學校人事主管
		人員(含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
		者,參加人數計 47 人。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為有效運用智慧科技,線
		上即時掌握各項人力資訊,進而大幅提高公
	召開113年度「人才複	務效率且增加人力彈性運用,供各機關首長
5月23日	利,桃園蓄力」工作圈第	人事決策參考,並做為桃園人力永續發展策
	1次會議	略規劃之重要參據,擬規劃建置「桃園市政
5月23日		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相關事宜予以討
		論,俾嗣後做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參考。
	轉知考試院於113年5月 16日令修正發布「早期支	一、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照護,考試
		院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
	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	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
	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照護金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 1130143019 號函
	X — 1 /// X = 3	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24日		一、為使本府同仁瞭解自我專業能力,使其
		找到工作價值及職涯之藍圖,邀請長春
	 辦理「職療配方-職涯規	石化集團人資部訓練主管余心蓓擔任講
	辦理·職僚配力-職准稅 劃」研習	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
		計 38 人。
	辦理本府113年第1梯次	活動地點在本市名人堂花園飯店、大溪老街
5月26日	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	舊城區舉行,並在大溪老街舊城區進行城市
0 /1 20 4	「時空解謎翻轉幸福一	尋寶、實境解謎,是日計有女生18位、男生
	日遊」	20 位,共計 38 位参加。
		一、為使同仁瞭解健康管理的基本概念,以
	 辨理113年停看聽再出發	及飲食與營養的重要性,並規劃健康飲
	系列「瘦身營養學:用科學飲食邁向健康體態」研習	食計畫以提升健康管理力,邀請癌症關
5月27日		懷基金會營養師陳冠蓉擔任講座。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參加人數
_		計 116 人。
	召開本府114年度預算員	為配合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期程,由
		賴副秘書長淑華主持,邀集財政局、主計處、
5月28日	額專案小組會議(第1場	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本處等機關代表,組
	(次)	成專案小組,審查本府各機關(構)該年度
		預算員額。
5月29日	轉知人事總處5月23日函釋「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	一、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
		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
		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
	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	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
	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	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
	請子女教育補助」	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
		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本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30144512號函轉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一、為培養學校人事主管儲備人選,強化學
		校考核、差勤管理及保障業務專業知能,
		邀請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股長王怡文擔任
		講座。
5月30日	辦理學校考核、差勤管理	二、訓對象為現任第五陞遷序列(科、課、
3万00日	及保障業務課程	組員)且任該序列年資滿1年半以上未滿
		3年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最
		近1年陞(調)任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含
		即將陞任者),以及自由報名者,參加人
		數計 47 人。
		一、為使主管瞭解離職處理之定義及因應策
	辦理「離職與留任面談」 研習	略,並具備離職與留任相關面談技巧,
		以協助主管留任合宜員工,邀請佳威企
5月30日		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項義順擔任講
	~ H	座。
		二、參加對象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上主管人
		員,參加人數計 49 人。
5月31日		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所需行
		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協助其順
	辦理113年薦任人員育成	利通過薦任升官等訓練,邀請國立中正
	班「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	大學法學院教授劉建宏擔任講座。
	析」研習	二、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參加
		「113年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含備
		選人員),參加人數計52人。